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1) 復牌指引；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天軟件園有限公司違反貸款協議(「貸款違規」，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a) 披露貸款違規詳情；
- (b) 證明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建董事會；
- (c)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駁回；
- (d) 重新遵守第3.10、3.21及3.27A條；及

(e)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於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使聯交所信納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恢復股份買賣行動計劃。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則聯交所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啟動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軍先生及蘇海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群女士及劉金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